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42號

原告 仲歲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照煌

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科丞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674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5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等規定於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後，應繳裁判費18,325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7,825元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吳國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
書記官 許宏谷